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：公務員赴陸注意事項

(一)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，應遵守下列行為規範：

1.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，並應注意維護國家、公務機密，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。
2. 公務員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- (1) 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。
 - (2) 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、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、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 - (3) 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，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。

(4) 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
(構) 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
構。

(5) 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。

3. 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者，對
於涉及公務相關活動，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，
均禁止為之。

(二)公務員赴陸如遺失證照或遇有急難時應為之處理：

- 1.** 護照、「臺胞證」等重要證件應妥善保管，如
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，由深圳進入香港或由珠
海進入澳門，向香港「中華旅行社」(852-
25264415、93140130)、澳門「臺北經濟
文化中心」(853-
28306282、66872557) 申請返臺證明搭機
返臺。如有遺失「臺胞證」者，先向大陸當地
公安部門報案，取得報案證明，向大陸公安機
關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「臺胞證」。
- 2.** 發生重病、重傷、交通事故、搶劫等意外，依
情況就近向當地公安報警(電話：110)或通

報救護車（電話：120）尋求協助。如未獲妥善處理，向當地旅遊局、臺商協會（市內查號台：114；長途查號台：116）或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聯繫電話：886-2-27187373；緊急服務專線：886-2-27129292）請求協助。

- 3.** 公務員在大陸地區期間若受脅迫洩漏機密，得不經所屬機關，直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報告，由該檢察署受理。